



1.2. 投标文件附录

项目名称/包号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焦公资采购 F2025-002 号-1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5-1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1500000 元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自交接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优惠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到期后额外提供 1 周运维服务的优惠政策。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省鑫属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申明 申明

日期：2025 年 02 月 06 日

9.3.4. 服务承诺

致：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在项目编号为：焦财招标采购-2025-1 的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 我公司协助做好空气站资产保管等工作，做好空气站日常24小时监控，填写监控记录。
- 1、空气自动监测实行值班制度，一年 365 天技术人员均须每日按时值班。值班人员须坚守岗位，不得脱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监控必须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保证空气站数据及时上传至空气平台。
 - 2、值班人员每日检查中心机房微机运行是否正常，检查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子站数据是否正常，检查通讯系统是否正常畅通，检查计算机的时钟设置是否准确。
 - 3、每日登陆城市站数据监控平台，检查仪器状态和运行参数，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相关负责人及子站巡检人员，并做好记录。
 - 4、每日统计各子站数据获取率、有效率及质控相关数据记，认真填写值班日志和子站运行情况等记录。
 - 5、城市数据审核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及复核技术要求》进行，数据按规定流程上报。
 - 6、按相关制度、规范和合同要求，及时向城市站上报空气自动站运行情况。
 - 7、重污染气象条件下，实时查看监测数据、根据需要，以电话、短信、报告等形式向相关城市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及仪器设备运行状况。
 - 8、负责中心机房的安全和环境卫生，及时排除系统故障，确保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制度为保证自动监测系统仪器正常运转，充分发挥各站空气站资产的使用及其妥善保管，特制定本制度：

- (1) 主管领导负责监督备品备件的管理及购置；
- (2) 保管人员负责空气站资产保管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空气站资产保管件的齐全和完好；
- (3) 对所有空气站资产保管应贴上标签，做好登记注册，每月清查一次；
- (4) 任何空气站资产保管的出入都要登记手续，做好出入备案；
- (5) 保管人员不得私自外借任何物品；
- (6) 对报废及损坏的备品备件应在登记册上注明原因并及时收回，对所有无法回收的备品备件应在登记册上注明原因；
- (7) 保管人员变更时，要严格办理交接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河南金鑫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06 日

